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

上訴人 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io Defense

法定代理人 林勇明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廖慈怡律師

被上訴人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法定代理人 Scott Edward Rothwell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王國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國貿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協力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國防部T104002L150號生物偵察車標案（下稱系爭標案），於民國103年間向訴外人Dycor Technologies Ltd.（下稱Dycor公司）以美金（下同）50萬元口頭採購如原判決附件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所示服務，Dycor公司於104年5月5日、同年8月22日依約交付示意圖2份及相關投標文件，經雙方於105年3月31日補簽系爭訂購單，惟上訴人迄未付款。伊為Dycor公司應收帳款之保險人，已理賠保險金予該公司，並伊受讓該訂購單之應收帳款債權，嗣於107年3月26日通知上訴人等情。爰依系爭訂購單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107年3月3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Dycor公司未依系爭訂購單交付「生物檢測探測器（IBADS）設計模組、設計配件、軟體介面、COTS品項

採購，含氣象站、化學偵測儀及其他配件，且須經第三方檢測設施符合軍方標準」等實體貨物，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且伊未承諾給付價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為協助大同公司取得系爭標案，提供 Dycor 公司系爭標案規格英文翻譯後，Dycor 公司即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同年 8 月 20 日、22 日提出該標案氣象系統規格、生物檢測探測器（IBADS）示意圖 2 份、全系統使用之 SOP 手冊，並標有貨物零件圖示、立體剖面圖、部分零件尺寸、規格及功能說明；同年 8 月 26、27 日提供全系統整合圖表；9 月 3 日與上訴人、大同公司簽立三方合作備忘錄；9 月 9 日與上訴人討論觸控介面規格；9 月 14 日修正上訴人傳送之投標文件、寄送報價單、合約書草稿與大同公司及上訴人，作為投標文件，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標案規格、電子郵件、示意圖等可稽，核與證人即大同公司系爭標案承辦人智禮鵬所提投標文件相符，堪認 Dycor 公司自 103 年 12 月間起至 104 年 9 月間，已依上訴人指示，製作交付系爭標案投標文件與上訴人作為投標之用。次查，訴外人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標得系爭標案後，遭檢舉產品不符規格，迄未定案，上訴人自同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1 日多次以電子郵件向 Dycor 公司表示國防部將廢止原合約，由次高標之大同公司得標等語，並有刑事告發狀等可稽，可見上訴人確信大同公司將得標而有必要確保 Dycor 公司具協助履行系爭標案之能力。而 Dycor 公司於 104 年 9 月 9 日向上訴人表示其陷於財務困難，需上訴人委由銀行開立保兌信用狀，供該公司融資等語；嗣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稱將傳送系爭訂購單與上訴人，以便在同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融資款項等語，經上訴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回傳，並於同日、同年 8 月 3 日、106 年 2 月 11 日多次表示會給付該款項與 Dycor 公司，顯見上訴人確同意系爭訂購單。又依系爭訂購單之文義，第一、二項為 Dycor 公司應提出探測、樣本收集等模組之初步設計（Preliminary design）及客

01 製化配件之設計 (Custom designed accessories) ，第三
02 項為提出軟體介面需求 (Software interface requirement
03 s) ，第四項係上開項目之設計圖繪 (System and subsyste
04 m drawings of all above noted items) ，第五項為提供
05 內建設備之COTS (商規軟體) (Sourcing of various COTS
06 items) ，第六項為規格審查及意見提出 (Specification
07 review and feedback) ，第七項為調查並確認上述需求及
08 技術符合軍方標準及能提供第三方測試機構 (Research to
09 confirm requirements and technical risks to meet mil
10 itary standards compliance and locating appropriate
11 third party test facilities) ，未約定交付實體貨物。
12 另上訴人、Dycor公司於104年7月27日、同年9月14日向大同
13 公司提出之報價單、契約草稿報價內容 (下稱系爭契約草稿
14) 、渠等於同日簽立三方備忘錄，記載標的為生物檢測探測
15 器 (Biological Identification and Detection System
16 specification) 等實體貨物，與系爭訂購單截然不同。況
17 系爭標案投標廠商僅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 (如生物
18 偵察車…等) 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等資料，證明過去
19 履約經驗，無須提出實體貨物，有國防部107年12月11日函
20 可稽，核與Dycor公司董事長Edgar Semler 宣示書所言相符
21 ，足見上訴人以系爭訂購單承諾就Dycor 公司已完成系爭標
22 案之規劃、設計等服務給付50萬元。至上訴人專案經理即證
23 人林穎彥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子，且其所言與系爭訂購單
24 文義有間，自難採信。綜上，Dycor 公司已完成系爭訂購單
25 之義務，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並將其債權讓與被上訴
26 人，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購單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27 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8 四、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
29 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
30 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
31 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查Dycor 公司及被

01 上訴人為外國法人，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所屬公證人製作公證
02 書（NOTARIAL CERTIFICATE）及債權轉讓書（ASSIGNMENT
03 AGREEMENT）記載被上訴人、Dycor公司係設址於150 Slater
04 Street, Ottawa, Canada及1851-94 Street, Edmonton, Alb
05 erta, Canada T6N 1E6（即加拿大）之公司（見一審卷(一)19
06 、29、37頁），本件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審未依涉外民事
07 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依我國法律而為判決，
08 已有未合。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
09 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
11 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查被上訴人於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記
12 載：「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上訴人）於105年3月間向
13 案外人…Dycor公司下單採購貨品及服務乙筆」等語（見一
14 審卷(一)第14至15頁），似已自認上訴人以系爭訂購單訂購內
15 容含實體貨物。又Dycor公司106年4月26日電子郵件稱：「
16 EDC公司（即被上訴人）要求我們（即Dycor公司）提出已依
17 系爭訂購單交貨之證據。你（即林穎彥）能請Daniel（即上
18 訴人法代）簽署附件文件——訂購單（即系爭訂購單）附加你
19 們已收受貨物之文字，並回傳掃描之版本，我們要回傳給ED
20 C（EDC…have asked us…one of the documents we have
21 to provide…is the evidence that we delivered the it
22 ems listed on the purchase order. Can you ask Daniel
23 to sign the attacheddocument-it's the purchase order
24 , with a couple of sentences added to say that you
25 received these items. Then please send back a scanne
26 d pdf version. We need t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27 back to EDC…」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54頁），上訴人拒絕
28 簽署上開文件並稱Dycor公司未交付實體貨物後，Dycor公司
29 即稱：「系爭訂購單所列均為設計及規格審查，無實體貨物
30 交付。我會跟EDC說客製化配件，包括信度檢測儀、乾式樣
31 本收集組都是設計，非實體貨物之交付（Everything else

in the purchase order relates to design or review of specifications ie. no hare deliverables. I will argue with EDC that the item called "Custom designed accessories, including confidence checkers and dry sample collection kit" also refer to design and not actual physical delivery) 」等語（見一審卷(二)第95、128頁、一審卷(一)第321頁、卷(二)第208頁），似見Dycor公司曾要求上訴人出具收受貨物之收據，因上訴人拒絕並稱該公司未交付實體貨物後，Dycor公司始改稱系爭訂購單無實體貨物之交付。再者，系爭訂購單記載上訴人訂購客製化配件：置信度測試儀、乾式樣本收集組（Custom designed accessories：confidence checkers and dry sample collection kit）（見一審卷(一)第27頁），與Dycor公司出具與大同公司之系爭契約草稿內部分品名規格相同，且該等物品似為實體貨物，並有被上訴人所提配件照片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29、232、417頁），被上訴人似亦不否認大同公司契約草稿（報價資料）係實體產品之採購（見原審卷(二)第269至271頁）。似此情形，究竟上訴人以系爭訂購單向Dycor公司訂購標的是否僅有服務，而無實體貨物？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徒以上開理由認系爭訂購單不包含實體貨物，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周	舒	雁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